

#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2〕239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 综合测评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对《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6月23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年6月29日

#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校统筹、培养单位为主的原则，坚持平时评价与集中评价相结合、激励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分类多维评价，强化价值引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型综合测评体系。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研究决定有关测评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原则上，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管理、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教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构建多方参与的多视角评价的工作机制，负责对学生的成果类型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对学生测评结果异议进行裁决等工作。

###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五条 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测评、学业成绩测评、体质健康测评、美育素养测评、劳动素养测评和其他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各培养单位评选学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 第六条 思想品德测评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团队协作精神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学习态度。

##### （一）测评指标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意识形态、思想道德、精神风貌、生活作风、组织纪律、学习态度、学术道德、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弘扬民族精神，厚植家国情怀，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3. 遵纪守法，明辨是非，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探索，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5.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校园秩序和宿舍秩序，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通过“评议”的方式实施，可以包括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测评小组评价等环节。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测评细则。

测评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合格负面清单，突出价值导向。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学术道德，或违反“负面清单”次数较多、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学生，经各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认定，可评定为不合格。

## 第七条 学业成绩测评

学生应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一）测评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学业成绩为主要指标。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以教务部门提供的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测评细则并组织审核认定。

## 第八条 体质健康测评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体育活动、体育锻炼等，增进体

质健康。

### （一）测评指标

以学生体测成绩、体育竞赛成绩和日常体育表现为主要指标。体育竞赛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学校级、学院级等体育竞赛情况及其成果。日常体育表现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的有组织的院级及以上体育活动的情况。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学生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测评细则，学生按要求进行申报，各培养单位组织审核认定。

## 第九条 美育素养测评

学生应积极参加美育艺术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 （一）测评指标

以参与美育活动和参加美育相关竞赛情况为主要指标。参与美育活动主要包括参与艺术实践、讲座、演出（展览）等美育相关的学生活动。参加美育相关竞赛主要包括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学校级、学院级等艺术展演、比赛和主题性艺术创作等方面。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学生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测评细则，学生按要求进行申报，各培养单位组织审核认定。

#### 第十条 劳动素养测评

学生应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深刻领悟劳动的意义和价值，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养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品质。

##### （一）测评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服务与劳动、创新创业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内容。社会服务与劳动情况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活动、岗位锻炼、生活技能等方面。创新创业实践主要包括科技创新和理论研究成果、竞赛奖励、课题研究等创新、创业类成果。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学生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测评细则，学生按要求进行申报，各培养单位组织审核认定。

#### 第十一条 其他测评

各培养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特点和学科发展情况等，制定各单

位相关指标，调动学生积极性，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第四章 测评要求**

**第十二条** 所有测评内容均须在考评学年内取得，只认可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或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实行代表成果制度，不能只考量论文、专利、竞赛、实践、校园活动等成果的数量，特别是针对科技创新和理论研究类成果，更要侧重考查成果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在被列入预警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作为代表作。

**第十四条** 原则上，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按最高级别分值计算一次。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各学生班级成立“班级测评小组”，原则上，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 5-7 名学生代表组成。组织进行班级总结交流会，由本人作学年小结，按照各培养单位要求对每位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辅导员负责安排本年级工作的进度，对各小班“班级学生测评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对本年级学生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至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学生测评成绩应向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反映，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小组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审核，相关细则应在组织实施前向培养单位全体学生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办法（试行）》（校学字〔2020〕304号）同时废止。